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地聲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認其抗告無理由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